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

民間垃圾處理費用調高暨各市場及全市廚餘清運(量)落差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局長 吳志超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目 錄】

壹、民間垃圾處理費用調高專案報告

一、前言	1
二、背景與遭遇問題	1
三、當前解決問題方法策略	2
四、未來工作重點	3
五、結語	3

貳、各市場及全市廚餘清運(量)落差專案報告

一、背景與遭遇問題	5
二、當前解決問題方法策略	7
三、未來工作重點	8
四、結論	8

壹、民間垃圾處理費用調高專案報告

一、前言

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527441 號公告修正「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明訂本市焚化廠代處理價格，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為每公噸新臺幣 2,000 元、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為每公噸新臺幣 2,250 元(轉運外縣市處理期間為每公噸新臺幣 2,800 元)，本市文山焚化廠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自 104 年起並無調漲情事。另烏日焚化廠(倫鼎公司)及后里廠焚化廠(信鼎公司)依委託契約規定，評估相關營運成本及市場機制後，自行調整廢棄物代處理價格。

二、背景與遭遇問題

臺中市共有三座焚化廠(文山、后里、烏日)，其於民國 80 年代興建營運至今(烏日廠於 90 年代初興建)，焚化廠長年處理廢棄物，其設備逐漸老舊、效能衰減，致使整體焚化處理量能逐年減少，又本市工商蓬勃發展，人口逐年增加導致本市廢棄物產出量逐年攀升，至今本市焚化廠處理量能已不敷使用，無法妥善去化本市產出之廢棄物。

為有效管理及提升焚化廠運作效能，本市各焚化廠均排定年度歲修及規劃整改作業(文山廠)，於焚化廠歲修及整改期間，環保局針對清運業者進行廢棄物進廠量之調控，於焚化廠有限處理量能下，達到最高處理效能。

民營清除機構清理費用主要分為「清除費用」及「處理費用」兩項。「清除費用」主要依清除業者服務內容(清運距離、重量、頻率、垃圾分類狀況、清運地點(如地下室)、服務品質(如清潔、消毒及環境衛生維護等)之差異而計價有所不同；「處理費用」主要依據焚化廠營運、設備維護、污染防制設施操作等相關費用予以計價，惟部分清除業者以本

市焚化廠歲修或整改為由，藉機調漲垃圾清除費用，進而衍生民眾誤認環保局「因提升廢棄物處理費用導致清除業者轉嫁成本於廢棄物產源機構」之印象而產生民怨。

環保局為解決清除業者哄抬價格、惡性漲價及聯合壟斷市場之情事，曾於104年10月6日促請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清理收費參考價目表(以下簡稱參考價目表)」及「臺中市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自律公約(以下簡稱自律公約)」，供廢棄物產源機構易於了解廢棄物收費參考價格並杜絕部分不肖業者有不當調漲收費之情形，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5年1月11日以公服字第1051260021號函糾正環保局前揭訂定統一參考價目表及相關自律公約，已然約束會員業者不為價格競爭，屬公平交易法第14條所稱之聯合行為型態，即有牴觸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禁止聯合行為之規定，爰此，環保局即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示糾正內容，停止參考價目表及自律公約之訂定作業。

三、當前解決問題方法策略

有關清除業者假藉本市焚化廠因歲修或整改作業為由，藉機調漲清理費用之情事，本市環保局規劃以下方案以為因應：

(一)行文本市廢棄物清除機構(含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以正式公文函方式予本市清除機構，除重申本市焚化廠自104年起從未調漲廢棄物處理費用外，亦說明本市焚化廠收費標準及計價原則，以杜絕清除機構假藉環保局焚化廠調漲處理費用為由，乘機調漲廢棄物清理費用。

(二)以焚化廠進廠管理要點及進廠量管制作業加強管理：

如環保局接獲廢棄物產源機構反映其委託之清除機構，以本市焚化廠調整處理費用或限縮進廠量等理由，逕行調漲廢棄物清理費用或終止契約等行為，環保局將依焚化廠進廠管理要點及進廠量管制作業，評估調整該清除機構許可進廠量，以達有效管理不肖廠商之目的。

(三)設置反映專線協助轉介其他民營清除機構：

社區大樓若遇到民營清除機構惡意調漲社區大樓垃圾清除費用或無預警向社區大樓解約，可撥打專線電話(04-22289111 分機66718)，環保局將協助釐清相關情事並協助透過公開方式協助社區尋找新承攬的民營清除機構，同時將解約之民營清除機構進廠核定量扣除轉至新承攬民營清除機構，以確保社區大樓民生垃圾處理無虞。

四、未來工作重點

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相關法令規範及國內廢棄物處理量能供需現況，制訂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參考標準或管理準則，供廢棄物產源機關、清除處理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辦理，以避免清除機構以單方說法即行漲價情事，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無涉入之法源依據。

五、結語

清除機構收運費用乃依據其服務內容及市場機制評估營運成本所訂定，目前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範尚無法源依據供環保局介入清除機構清運費用價格調整，惟清除機構清運費用涉及聯合調漲清理費用及聯合壟斷市場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可透過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查處。

本市自 104 年公告修正「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後，已明訂本市焚化廠代處理價格，並自該收費標準施行至今從未調漲廢棄物處理費用，倘環保局接獲產源機構反映其委託清除機構假藉本市焚化廠調整處理費用或限縮進廠量等理由，不合理調漲廢棄物清除費用或終止契約等案件，環保局將依焚化廠進廠管理要點及進廠量管制作業，評估調整該清除機構許可進廠量，以達有效管理不肖廠商之目的。

環保局將行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其評估相關法令規範制訂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參考標準或管理準則，以供廢棄物產源機構、清除處理機構及環保局參用。

貳、各市場及全市廚餘清運(量)落差專案報告

一、背景與遭遇問題

(一)背景說明

以本市清潔隊廚餘回收量近3年(106年至108年)平均約4萬2,000公噸，其中熟廚餘回收量平均為3萬3,000公噸，並作為養豬飼料標售予合格養豬業者；另配合本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營運，本市於107年7月30日將生廚餘納入本市公告應回收項目，並自108年7月1日起分區分階段沿街收運家戶生廚餘，並於同年10月17日起開始全市收運。生廚餘除送至環保局4座堆肥場(霧峰、豐原、石岡、新社，設計量能為20公噸/日)，因應本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於108年7月9日正式營運，故目前生廚餘大部分送至園區以厭氧發酵再利用處理(如圖2-1)，統計109年5月份迄今，進廠量約為60~65公噸/日。

為達垃圾減量、減輕焚化爐負荷，環保局依據促參法第46條相關規定辦理ROT招商投資，以政府提供土地、廠商自提規劃構想書之促參方式進行設置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廠商應建置厭氧設備處理量能5萬4,000公噸/年。廠商分2期建置，第1期處理量能為3萬公噸/年，已於108年7月9日營運，料源為環保局交付之廚餘為主，且於109年6月15日完成併聯發電、109年8月10日已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目前向台電申請躉售作業中，預計109年10月有售電收益；第2期處理量能為2萬4,000公噸/年，預計113年營運。統計自108年7月9日營運日至109年7月8日生廚餘進場量為1萬2,121.21公噸，已達第1年廚餘保證量1萬2,000公噸。自109年7月9日起邁入第2年起環保局需交付2萬4,000公噸之廚餘保證量，將持續宣導民眾廚餘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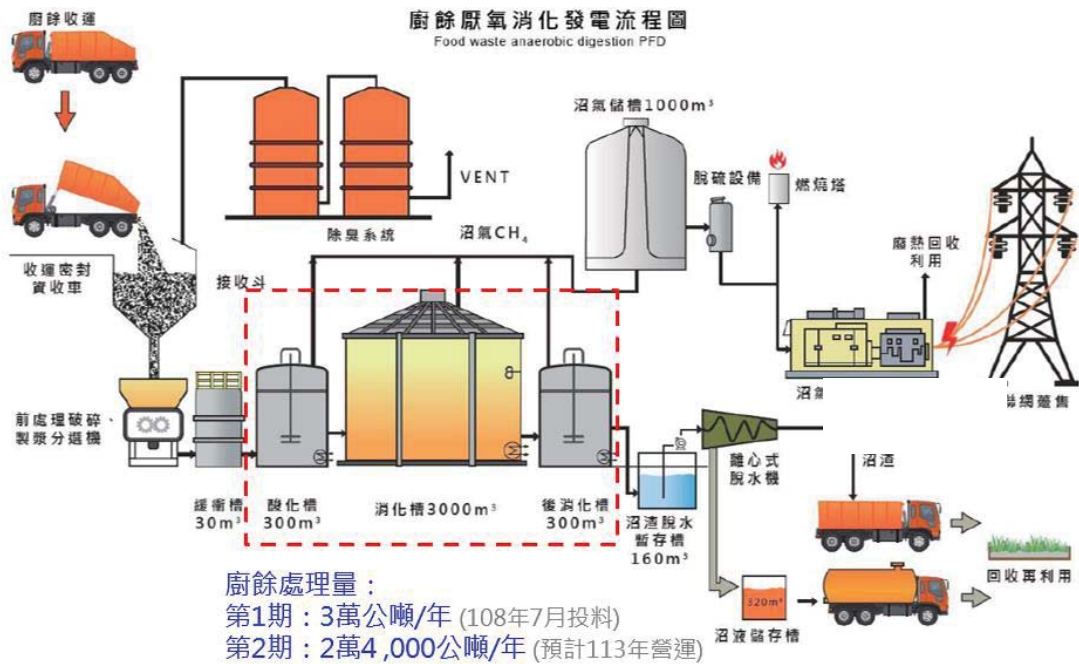


圖2-1 厭氧技術流程(料源為廚餘)

(二)遭遇問題

1.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保證量料源不足

家戶產出之生廚餘未分類前，視為一般生活垃圾由清潔隊收運後進入焚化爐處理。本市生廚餘收運仍採原先清潔隊收運模式收集後送交ROT廠商處理，取代原先焚化爐之角色。惟仍需仰賴民眾配合分類意願，始可達到收運效益。

依據契約規定，環保局須負責提供厭氧設備料源保證量第1年起(即108年7月9日至109年7月8日)至少交付1萬2,000公噸，第2年起每年至少交付2萬4,000公噸。環保局以清理家戶產出之一般廢棄物為主，而公(私)有市場屬事業廢棄物原非屬環保局應執行清理之對象，檢視目前本市收運生廚餘實際量能與沿街收運狀況，僅收受家戶產出之生廚餘，恐不足第2年起每年交付保證量，後續考量擴大收受本市生廚餘其他料源之可行性。

2.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衍生物去化負擔

依契約需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去化，廚餘投料100公噸，產出沼液

73 公噸、沼渣及有機物雜質 27 公噸，未有減積之效益，已面臨人力、機具及去化之多重壓力。

針對沼渣、沼液及有機物雜質之去化、推廣及行銷，未來將朝向再利用之方式處理，以落實循環經濟。惟受限於現行相關法令限制，尚無法直接再利用。

二、當前解決問題方法策略

(一)料源來源擴增：

環保局以清運家戶產出之一般廢棄物為主，進廠量預估約每日 60~65 公噸，依民眾資源回收分類習慣養成，將逐步上升，倘仍未達保證量，可優先考量收受本市公(私)有市場生廚餘、本市事業生廚餘，或配合環保署跨縣市廚餘去化量等措施，預估可達到第 2 年起廚餘交付量 2 萬 4,000 公噸之目標。惟收受本市家戶以外之生廚餘，尚須多方考量車輛、人力及相關配套之可行性。

(二)衍生物資源再利用

1. 短期：

沼液優先澆灌使用於本市非食用性植物之場域內。為解決即時且大量產出之沼液，先至本市污水處理廠處理、有返送設施之掩埋場進行澆灌作業，亦多方尋求可能之去化管道。沼渣及有機物雜質先送至本市 5 座堆肥廠作為原料。

2. 中長期：

針對實際投料產出之衍生物進行相關檢驗分析，藉以推廣於農地或非農地。目前獲環保署補助規劃執行沼液田間試驗計畫，朝向農地之再利用方式處理。且環保署亦針對沼渣、沼液運用於非農地再利用相關辦法進行修法程序中。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料源保證量

機關每年須提供 ROT 廠商厭氧設備廚餘量，為達料源保證量，需加強民眾廚餘分類宣導措施。

(二)衍生物去化、行銷與推廣

針對實際投料產出之衍生物進行相關檢驗分析，藉以推廣於農地或非農地，朝向再利用方式處理。惟使用於農地，須符合農委會田間試驗計畫(含試驗作物、試驗方法與項目、試驗規模、試驗農地等)，以達事半功倍。使用於非農地，亦須符合相關法令。

四、結語

為落實廚餘再利用、減少焚化廠負擔、解決閒置廠區，同時考量財政、營運風險及新技術，遂依促參法 ROT 方式(整建-營運-移轉)及同法第 46 條民間自提規劃提案、政府提供土地方式辦理「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秉持公私協力與夥伴關係，共同為公眾服務，處理民生議題。